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達彬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93
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達彬犯傷害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

事 實

黃達彬與林仲麟原為鄰居關係。黃達彬因見其同居人張珍瑜與林
仲麟談話，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0日20時34分
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社區大樓外之人行道上，徒
手攻擊林仲麟頭部及臉部，致林仲麟受有頭部挫傷併左耳殼瘀傷
等傷害。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黃達彬經合法傳喚，於
本院113年11月6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
證書及刑事報到單附卷可憑（易字卷第95、97、117頁）。
又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
陳述逕行判決。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天是告訴人叫我
同居人下來，我就下來看看，結果看到告訴人搭著我同居人
的肩，我當時有衝過去把他推開，但我沒有打他，我只有推

01 他一下，沒有打到他的頭部云云。惟查：

02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有與告訴人林仲麟發生肢體衝
03 突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不
04 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林仲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
05 即被告同居人張珍瑜於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
06 疑人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在
07 卷可稽；又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併左耳殼瘀傷之傷勢乙情，
08 亦有告訴人之敏盛綜合醫院112年1月10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09 參，是上開事實均可認定。

10 (二)被告雖以其僅有推告訴人乙詞置辯，而證人張珍瑜固亦於偵
11 查中證稱：黃達彬下樓後看到我靠林仲麟很近，所以他為了
12 保護我就推了林仲麟一下等語。惟經本院勘驗案發時地之監
13 視器錄影畫面，畫面中可見當時告訴人與被告之同居人正面
14 對面站立，隨後被告出現且以奔跑方式衝向告訴人，並以右
15 手朝告訴人上半身（頭臉部位置）揮擊；再參以告訴人於案
16 發之同日前往醫院急診，經醫師診斷為受有前揭傷害。是足
17 認告訴人係因被告出拳攻擊之行為，始受有本案傷勢之結
18 果。況被告尚辯稱因看見告訴人搭其同居人之肩膀始出手，
19 上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並無此情形，故被告所為之辯
20 解，顯屬卸責之詞，無足採信。而證人張珍瑜與被告係同居
21 關係，為被告所自承，該證人證詞之內容，與客觀證據之監
22 視器錄影畫面所呈現者不符，亦有迴護被告、避重就輕之
23 嫌，而罹於證明力之瑕疵，不足作為對被告有利認定之依
24 據。

25 (三)被告雖聲請於審理時調查證人張珍瑜、勘驗社區大樓電梯內
26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當天處理警員之密錄器畫面。惟證人經合
27 法傳喚，於審理時無故未到庭，該證人既為被告聲請傳喚又
28 為被告之同居人，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2規定，被告有
29 促使該證人到場之義務，而被告自己於審理期日未到場，顯
30 亦未促使證人到庭，已有違反促進訴訟義務之情形；再者，
31 該名證人於偵查中，業經檢察官命具結後作證，本院亦就證

01 詞加以審酌而評價如前所述，不影響於本案事實之認定。至
02 於電梯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警員之密錄器畫面部分，被告聲
03 請調查之待證事實為「告訴人身上是否有傷勢」惟本案告訴
04 人是否受傷乙節，以告訴人至醫院就診而開立之上揭診斷證
05 明書，即足為判斷，故無調查電梯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警員
06 之密錄器畫面之必要，均併予敘明。

07 (四)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卻遇事未能克制情緒並以
11 理性方式解決，率爾以徒手毆打之方式傷害告訴人，造成告
12 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所為實有不當，應予非難；
13 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且犯後未能賠償告訴人或取得告訴人諒
14 解之犯後態度，並參以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王亭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